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

涉嫌挪用貴陽酒店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挪用貴陽酒店的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律師陪同貴陽隆芯商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貴陽隆芯」）的新委任（手續辦理中）法定代表人倪弦先生（「倪先生」）前往貴陽市公安局觀山湖區分局（「觀山湖分局」）針對黎達曉先生（「黎先生」）職務侵佔一案進行報案。

本公司全資持有香港隆芯有限公司（「香港隆芯」）的100%股權，香港隆芯全資持有貴陽隆芯的100%股權，貴陽隆芯乃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原持有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貴陽鼎天」）和貴陽市登喜路旅業有限公司（「貴陽登喜路」）的100%股權，且貴陽鼎天持有貴陽登喜路酒店（中天會展城店）（「貴陽酒店」）並由貴陽登喜路對貴陽酒店進行運營。貴陽鼎天、貴陽登喜路、貴陽酒店均為貴陽隆芯的核心資產。

貴陽隆芯核心資產被非法侵佔的基本情況說明如:-

1. 貴陽登喜路被低價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貴陽隆芯未經作為香港隆芯同意也未通過任何途徑告知香港隆芯及本公司，與自然人黎全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貴陽登

喜路100%股權作價1元人民幣轉讓給自然人黎全源，明顯低於貴陽登喜路正常價值。同日，貴陽登喜路的股東、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均變更為黎全源。根據工商資料顯示，黎全源住所在廣東省電白縣望夫鎮芳塘上田根村17號，黎全源與黎達曉明顯存在親屬關係，該筆轉讓實際上是黎達曉以其親屬的名義非法佔有貴陽登喜路。

2. 貴陽鼎天（及貴陽酒店）被無償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貴陽隆芯未經作為香港隆芯同意也未通過任何途徑告知香港隆芯及本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引入江蘇開創供應鏈有限公司（「江蘇開創」，現更名為江蘇華茗匯供應鏈有限公司）為貴陽鼎天的新股東，貴陽鼎天的註冊資本由100萬元變更為250萬元，增資部分由股東江蘇開創以貨幣出資150萬元，增資及股東變更後，貴陽鼎天的股權狀況為：股東貴陽隆芯出資額100萬元，出資比例40%，股東江蘇開創出資額150萬元，出資比例60%。江蘇開創僅認繳出資，並未實際出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江蘇開創與茂名市福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茂名福緣農業」）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向茂名福緣農業轉讓其持有的60%貴陽鼎天股權，協議沒有約定茂名福緣農業應當向江蘇開創支付任何股權轉讓款。根據工商資料顯示，茂名福緣農業的100%持股股東和法定代表人為黎達安，該公司註冊地址為茂名市電白區望夫鎮沙琅路37號，位於黎達曉的戶籍所在地茂名市電白區望夫鎮芳塘村。黎達曉與黎達安明顯存在親屬關係。

同日，貴陽隆芯與貴陽登喜路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向貴陽登喜路轉讓其持有的40%貴陽鼎天股權（其時貴陽登喜路已經變更為黎全源100%持股），協議同樣沒有約定貴陽登喜路應當向貴陽隆芯支付任何股權轉讓款。自此，貴陽隆芯不再持有任何貴陽鼎天的股權，貴陽隆芯亦不再持有貴陽酒店。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黎達曉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將貴陽隆芯的資產完全掏空之後，黎達曉辭任貴陽隆芯的法定代表人和執行董事，貴陽隆芯的法定代表人和執行董事變更為同為廣東省電白縣人士的劉啟發。

至此，黎達曉作為貴陽隆芯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在明知貴陽鼎天、貴陽登喜路、貴陽酒店是貴陽隆芯核心資產的情況下，未以任何方式通知或報告香港隆芯及本公司亦未取得香港隆芯及本公司的同意，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貴陽隆芯的近期估計價值為人民幣約5,000萬元的核心資產以無償或接近無償的方式轉移給與其有親屬關係的黎達安、黎全源的方式變相占為己有，已嚴重超過了法律規定的定罪標準，屬於重大刑事犯罪。

綜上，貴陽隆芯核心資產（貴陽鼎天、貴陽登喜路、貴陽酒店）被非法侵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貴陽隆芯接獲觀山湖區分局通知，受案辦理。本公司與中國律師進行討論，以進一步採取必要和適當的補救措施。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